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7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歐陽大維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(114年度偵緝字第385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歐陽大維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
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以及論
罪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歐陽大維之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後態度，以
及造成公務侵害及公務員損害之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
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得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
第135第1項前段、第277條第1項、第55條前段、第41條第1
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
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怡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呂政燁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
0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2
03 書記官 黃書珉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（妨害公務執行罪）

06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07 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
09 公務員辭職，而施強暴脅迫者，亦同。

10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11

12 一、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。

13 二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
14 犯前三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
15 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（傷害罪）

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8 下罰金。

19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0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